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谭 燕）

（刘中华）

（向 凌）

2022 年 3 月 7 日